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41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宁宣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宣杭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10年
- 贷款年利率：6.5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宁宣杭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在宁宣杭公司不具备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条件时，本公司改以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方式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资助。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宁宣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5.11%，已超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为满足企业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合规性，对于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中本公司应承担的部分，本公司拟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入。

根据宁宣杭公司的投资计划，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于未来一年内继续向宁宣杭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 2.57 亿元的贷款，用于支付宁宣杭二期工程建设款或置换其存量贷款。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宁宣杭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随

时提款，具体的次数、金额、期限以提款时的借款/贷款凭证记载为准。贷款年利率为 6.55%，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季末 20 日，到期收回本金。

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宣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已对宁宣杭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宣城市响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屠筱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高等级公路建设、设计、监理、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广告配套服务。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1%）、安徽省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和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宁宣杭公司主要从事建设运营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宣杭高速公路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宣城至宁国段，路线全长约 46 公里，预算投资人民币 26.78 亿元。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全面开工建设，2013 年 9 月通车试运营。二期工程宁国至千秋

关段，路线全长约 45 公里，预算投资人民币 29.28 亿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全面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完工。三期工程狸桥至宣城段力争 2014 年开工建设。

3、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宁宣杭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309,485.88	86,338.3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33,335.79	82,956.70

注：截至目前，宁宣杭公司部分路段尚处于工程建设期。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此次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形式给宁宣杭公司，保证宁宣杭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同时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率和现金资产收益。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全长 122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起自皖苏交界金山口，经宣城、宁国，止于皖浙交界千秋关。该项目是安徽省高速公路网“四纵、八横”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沟通皖、浙，连接南京、杭州两大经济区的纽带。预测未来通行费收入稳定，贷款偿还能力较强。

2、宁宣杭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股权控制宁宣杭公司的生产经

营活动，财务风险可控。且依据现行的收入拆分模式，子公司的通行费收入需通过母公司进行结算，委托贷款偿还风险可控。

五、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宁宣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共计人民币2.36亿元。除此以外，没有其他任何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